

开平市市管水利工程经营权交易项目咨询服务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开平市市管水利工程经营权交易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开平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方：开平市水利局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开平市市管水利工程经营权交易项目咨询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印刷、专家咨询、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358,490.57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金¥：21,509.43 元）。

二、服务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开平市市管水利工程经营权交易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贯彻《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上级机构改革决策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水利行业管养分离，盘活存量水利资产，实

施开平市市管水利工程经营权交易项目，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及经营权交易协议。

3. 项目范围：项目包含开平市市管大中型水库及其相关物业。

4. 服务内容：

(1) 编制实施方案：按照江门市及开平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编制《开平市市管水利工程经营权交易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述、运作方式、风险分析、交易结构、合同体现、财务分析等。

(2) 编制经营权交易协议：编制《开平市市管水利工程经营权交易协议》。包含总则、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经营授权及收益分配、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项目前期工作、运营和服务、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与调整、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等。

(二) 提交工作成果形式

提交实施方案和经营权协议报告纸质文本各 6 份，电子文本各 1 份。如有会议汇报需要，则根据会议要求增印汇报材料。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资料及协助，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免影响项目开展进度。

2. 在乙方进行调研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调及介绍等

方面的便利。

3. 甲方应按照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及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限期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规定通过审查。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咨询成果资料及文件。

4. 履行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组成员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仅限于内部使用的文件或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三年内(一般经营信息三年,核心交易结构信息长期保密)。

四、服务期限

本次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经营协议,其中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提交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通过后30个工作日提交经营权协议,因甲方或审批部

门原因导致的审查、审批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五、履约验收

（一）验收组织

甲方成立 3 人以上单数验收小组，可邀请水利、财务、法律等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二）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成果交付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逐项核验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明确合格或不合格结论。

（三）验收标准

成果应完整涵盖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数据准确、结论合理、格式规范，并按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交付。

（五）验收不合格的补救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整改、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6 款追究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整改及再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合格是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前提条件。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经营权协议等，

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并通过审查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的，则按合同第九条解决。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收款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给付款方作请款之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基于本合同完成的所有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经营权协议文本及其修改稿）的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

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或因甲方未能最终确定社会资本，导致项目暂停，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达到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八成支付。其中，咨询费用价格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计取。乙方出具实施方案和协议初稿，工作完成量按50%计算。

2、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阶段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本条第一点规定支付咨询费。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大写：伍佰元；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成果资料或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乙方的报告内容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经甲方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首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并无条件限期修正；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并无条件限期修正；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监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服务款项属财政性资金，具体支付需视财政部

门的审批情况进行，由此造成的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不算甲方违约)

9、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理。

10、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除需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十、争端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项目产生的负面影响。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按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信息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

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时即被视为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在快递寄出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成功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各方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书面通知可直接送达到该地址。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10.9

乙方：（盖章）
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Signature]